國立高雄大學一○九學年度各系所雙主修(碩士學位)標準表

| 學  系  別 | 接受雙主修系別 | 申 請 資 格 | 應 繳 交 資 料 | 審 查 方 式 | 雙主修必修課程  學分數 | 查詢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應  用  經  濟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 資料審查。 | 一、必修11學分。總體經濟學(3學分)、個體經濟學(3學分)、計量經濟學(3學分)及從4門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1學分)課程選修二門。  二、選修9學分(3門本系碩士班課號之課程)。  三、撰寫碩士論文。 | (07)  591-  9318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 資料審查。 | 一、必修6學分（「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以上三門必修課程中選二門課程修課），如必修課與本科系已修科目名稱相同則可另外指定本系選修課程抵免。  二、系選修12學分。  三、申請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限。  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且完成本系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07)  591-  9429 |
|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以內。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 一、先修課程（大學部課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統計學II。  二、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共15學分）  (一)研究方法（一）3學分。  (二)研究方法（二）3學分。  (三)資訊管理3學分。  (四)資訊科技導論3學分。  (五)書報討論（一）1學分。  (六)書報討論（二）1學分。  (七)書報討論（三）1學分。  三、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如有特殊案例，須經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檢具資料報請本校相關單位備查。 | (07)  591-  9326 |
| 應  用  數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應用數學組】  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數據科學組】  依本系碩士班數據科學組修業規則。 | (07)  591-  9345 |
| 應  用  物  理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2. 曾修習大學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大學及碩士歷  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雙主修期間須修習本系碩士班書報討論課程。  二、雙主修期間需修習本系所開之碩士班選修科目共計15學分。  三、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完成碩士論文。 | (07)  591-  9354 |
| 統  計  學  研  究  所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統計所教師推薦函一封。 | 資料審查。 | 一、除修滿本所之必修學分外，亦須修滿本所教師開設之研究所課程15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及微學分等課程。若為3學分之實作課程，須經本所審核通過）。  二、另須符合｢國立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 (07)  591-  9362 |
| 生  命  科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 一、資料審查。  二、必要時得通知學生面試。 | 一、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一)同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5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二、學位考試規定：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07)  591-  9406 |
|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修讀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先通過系上審查，始得修讀。  二、應修畢本系專業（門）科目18學分以上。  三、申請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限。  四、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參加學位考試，且完成本系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07)  591-  9372 |
| 土木  與  環境  工程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大學、碩士班  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必要時須進行面試。 | 修讀本系專業科目12學分以上，並完成本系碩士論文。 | (07)  591-  9378 |
| 化學  工程  及  材料  工程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簡歷。  四、讀書計畫等有  助審查資料。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需達成本系碩士班必修3學分、選修18學分之門檻，必須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專題討論(至少2學期) 0學分、化工與材料特論3學分，選修課程需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總學分數為21學分。選修課程需經化材系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  二、申請前需取得化材系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畢業前需另外完成化材系指導教授審查同意之第二份碩士論文及口試，論文內容需與化材領域相關。 | (07)  591-  9276 |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經營管理研究所、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109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雙主修。

國立高雄大學一○九學年度各系所(博士學位)雙主修標準表

| 學  系  別 | 接受雙主修系別 | 申 請 資 格 | 應 繳 交 資 料 | 審 查 方 式 | 雙主修必修課程  學分數 | 查詢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一、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先通過系上審查，始得修讀。  二、應修畢本系專業（門）科目12學分以上。  三、申請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限。  四、須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參加資格考及資格審定。  五、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參加學位考試，且完成本系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07)  591-  9372 |

※法學院博士班、應用數學系博士班109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雙主修。